**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关于调整璧山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璧发改〔2023〕303号

重庆长途汽车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璧山平安出租汽车分公司、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璧城客运有限公司、重庆益东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、重庆鑫美瑞网约出租车服务公司：

为进一步理顺我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矛盾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严格履行调价程序，报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客运价格标准

（一）白天时段客运标准〔6:00（含）-22:00〕

1. 起租价：6元/2公里。

2. 公里运价：基本运价由1.20元/公里调整为1.80元/公里，超过基本里程按1.80元/公里计费，计价器按0.90元/500米计费；超过6公里（不含）加收50%返空费，计价器按1.35元/500米计费；实行先计费，后计里程；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3. 低速行驶费：昼间营运时速为0-12公里（含0公里和12公里）时，计时满5分钟加收白天公里租价的50%（即0.9元），不满5分钟不计费；之后，每满2.5分钟加收白天公里租价的50%（即0.9元），不满2.5分钟不计费。

4. 返空费：超过6公里（不含）加收50%，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(二）夜间时段标准〔22:00（含）-次日6:00〕

1. 起租价：6.6元/2公里。

2. 公里运价：基本运价由1.50元/公里调整为2.10元/公里，超过基本里程按2.10元/公里计费，计价器按1.05元/500米计费。超过6公里（不含）加收50%返空费，计价器按1.60元/500米计费；实行先计费，后计里程；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3. 低速行驶费：夜间营运时速为0-12公里（含0公里和12公里）时，计时满5分钟加收夜间公里租价的50%（即1.05元），不满5分钟不计费；之后，每满2.5分钟加收夜间公里租价的50%（即1.05元），不满2.5分钟不计费。

4. 返空费：每超过6公里（不含）加收50%，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二、合乘费

在计价器能够满足合乘计费的前提下，经征得第一组乘客的同意后，方可搭乘第二组乘客，合乘路段可以收取合乘费，合乘费由乘客各负担70%。

 三、有关事项

出租汽车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区级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乱加价、乱收费；违者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。

1. 执行时间

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本通知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局负责解释，原我委发布的有关出租汽车客运价格文件同时废止。

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